

本报告依据中国资产评估准则编制

人民法院委托司法执行财产处置参考价目的资产评估报告

上海市虹口区人民法院  
拟处置财产涉及的案件标的物  
(车牌号为沪 A577E0 埃尔法牌汽车) 价值的  
资产评估报告

信资评司字[2023]第 040166 号



上海立信资产评估有限公司

2023年8月18日

上海市虹口区人民法院  
拟处置财产涉及的案件标的物  
(车牌号为沪 A577E0 埃尔法牌汽车)价值的  
资产评估报告

摘要

信资评司字[2023]第 040166 号

以下内容摘自资产评估报告正文。欲了解本评估业务的详细情况，正确理解和使用评估结论，应当阅读资产评估报告正文。

本公司—上海立信资产评估有限公司接受上海市虹口区人民法院的委托，按照有关法律、行政法规和资产评估准则的规定，坚持独立、客观和公正的原则，采用市场法，按照必要的评估程序，对上海市虹口区人民法院受理的（2023）沪 0109 执 3397 号一案所涉标的物（车牌号为沪 A577E0 埃尔法牌汽车）在 2023 年 8 月 8 日的市场价值进行了评估。现将资产评估情况报告如下：

**评估对象：**车牌号为沪 A577E0 埃尔法牌汽车价值

**评估范围：**车牌号为沪 A577E0 埃尔法牌汽车（不含车牌价值）

**评估基准日：**2023 年 8 月 8 日

**评估目的：**为人民法院审理案件需要，提供被评估资产市场价值的参考依据。

**价值类型：**市场价值

**评估方法：**市场法

**评估结论：**经评估，上海市虹口区人民法院受理的（2023）沪 0109 执 3397 号一案所涉标的物（车牌号为沪 A577E0 埃尔法牌汽车）在 2023 年 8 月 8 日的市场价值（不含增值税）为人民币 162,000.00 元，大写人民币壹拾陆万贰仟元整。

**评估结论使用有效期：**本评估结论的使用有效期为一年，即自 2023 年 8 月 8 日至 2024 年 8 月 7 日有效。

## 五、评估基准日

根据评估对象的具体情况,为确切地反映评估对象的市场价值,有利于本项目评估目的顺利实现,尽可能与评估目的的实现日接近,并考虑评估人员现场勘查日期等因素,经评估机构与委托人、相关当事人一致商定,本项目资产评估基准日为 2023 年 8 月 8 日。

本次评估中一切取价标准均为评估基准日有效的价格标准。

## 六、评估依据

### (一) 法律法规依据和准则依据

- 1、《最高人民法院关于人民法院确定财产处置参考价若干问题的规定》;
- 2、《最高人民法院关于民事诉讼证据的若干规定》;
- 3、《人民法院委托司法执行财产处置资产评估指导意见》;
- 4、《上海市司法鉴定管理条例》;
- 5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资产评估法》(2016 年 7 月 2 日第十二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一次会议通过);
- 6、《资产评估基本准则》(财资[2017]43 号);
- 7、《资产评估职业道德准则》(中评协[2017]30 号);
- 8、《资产评估执业准则——资产评估报告》(中评协[2018]35 号);
- 9、《资产评估执业准则——资产评估程序》(中评协[2018]36 号);
- 10、《资产评估执业准则——资产评估方法》(中评协[2019]35 号);
- 11、《资产评估执业准则——机器设备》(中评协[2017]39 号);
- 12、财政部、中评协发布的其他相关资产评估准则、资产评估指南和资产评估指导意见。

### (二) 经济行为依据